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  
路2段503號5樓

聯絡人：詹瑞芝

電話：04-22550177-322

傳真：04-22545255

電子信箱：chih@bhp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兒字第0980500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大部請本局就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是否含酒精成分  
及健康方面之疑慮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部98年1月14日台體（二）字第0980007354號書函。
- 二、依據98年1月17日行政院衛生署召開「口腔醫學委員會-預防保健小組會議」對本案之決議：雖然抽菸及喝酒是引起口腔癌之危險因子，但是其是指長時間使用高濃度酒精（尤其是酒精濃度高達20%以上的漱口水），而衛生署委託牙醫全聯會於校園所執行之「含氟漱口水方案」，其酒精濃度為0.017%，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會對口腔粘膜造成影響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

98/03/09  
18:02:27